**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身分別 | 需為**學士班學生**，並具備嘉星學生之身分 (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類別)□第一類別：具「學雜費減免資格」(含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)或具「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」之學生。□第二類別：家庭突遭變故、原住民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如您為第二類別身分者，是否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供諮商中心資源教室「嘉星計畫」承辦窗口進行判定：□是、□否 (詳情請看身分申請切結書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分機17504) |
| 申請項目 | * 行政學習體驗：請簡述家庭狀況，以利審核。
 |
| * 參加校外證照、考試、檢定、競賽或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研習活動

（項目/日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審查結果 | □ 獎助金額：每個月　 　元，共　　 　個月□ 獎助金額：　 　元□ 不予獎助，理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承辦人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主任： |

備註：

1. 由本系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核定獎助學金，獲接受獎助學金學生須與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教師晤談，擬定行政學習體驗方案，並於期末提交心得報告，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之獎助。
2. 其餘申請項目須同時檢附出席證明及心得報告。